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王家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91

電子信箱：ar45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治字第1113003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」（臺北市路段）交通維持計畫書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9月14日新北新土字第1115324047號函。
- 二、請檢附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，俾利檢核修正辦理情形。
- 三、計畫書內容多處前後不一致，如公車站位調整、停車管制措施、自行車管制措施及宣導資料...等，建議修正時應全面檢視，非僅修正單一章節。另本工程橫跨雙北市，計畫書所述相關權責單位，請再釐清並清楚敘明。
- 四、交通維持圖說，各施工階段之車道配置、標線、標誌、剖面圖及預告警示設施（如分流、漸變長度、預告牌面、速限、車道縮減...等）仍有諸多錯誤，請全面檢視修正。
- 五、施工期間倘涉交通設施調整之協調事項，如公車路線站位調整、取消停車格...等，應先評估影響及規劃替代方案，並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及里辦公處協調確認後，再納入交維計畫書。
- 六、本工程尚有夜間吊梁等大範圍管制作業，請再補充相關交維內容。
- 七、第四階段復舊作業未考量已完成工項、車道空間及道路

之型態（如現場高低差..等），車道配置顯不合理，請全面檢討修正。

八、請再檢討車行箱涵及高架橋工區間工序及施作期程之相對應關係，是否採取先行部分通車（計畫書文字及圖說不一致）請釐清；若採部分通車，請檢討車流動線短期內及短距離間多次切換對用路者之影響情形，並應研提加強動線導引及宣導之配套措施。

九、有關大度路快慢分隔島復舊工程之復舊範圍，請先洽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確認釐清後，再納入交維計畫辦理。

十、請以交通模擬軟體進行交維方案量化之績效評估。

十一、歷次協調會議（勘）紀錄尚有闕漏不齊，請檢附完整之歷次協調會議（勘）紀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

